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50號

債 權 人 林國章

債 務 人 梁生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貳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 參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 壹佰零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 伍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